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臺南市第二聯絡處 書函

地址：72146臺南市麻豆區南勢里1-36號
聯絡人：謝睿釗
電話：06-5712885
傳真：06-5728754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軍(二)字第11100004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10000436_Attach1. pdf、1110000436_Attach2. pdf、
1110000436_Attach3. pdf)

主旨：函轉國防部修正「國軍軍官士官請假規則」，第8條、第9
條、第13條修正條文，該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如附件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國教署111年11月1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56287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除外)

副本：教育部臺南市第二聯絡處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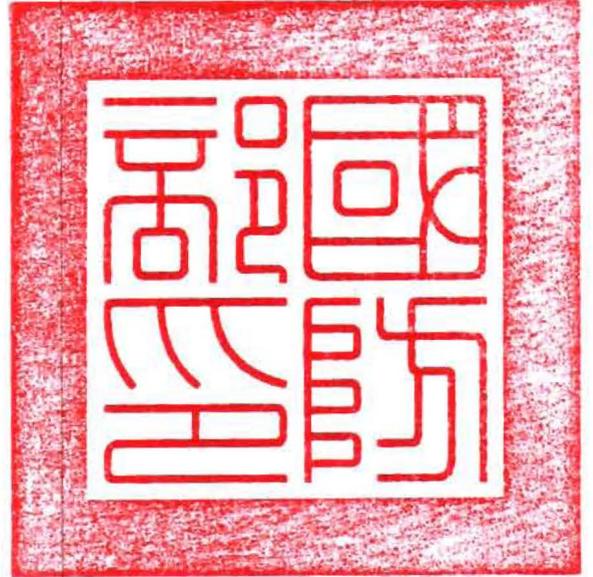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國規委會字第1110279938號



修正「國軍軍官士官請假規則」第八條、第九條、第十三條。

附修正「國軍軍官士官請假規則」第八條、第九條、第十三條

部長邱國正

裝

訂

線

國軍軍官士官請假規則第八條、第九條、第十三條修正條文

第八條 女性軍官、士官分娩者，給產假四十二日；懷孕未滿十二週流產者，給流產假十四日；懷孕十二週以上未滿二十週流產者，給流產假二十一日；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，給流產假四十二日，產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。分娩前已請畢產檢假者，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產假，並以二十一日為限，不限一次請畢；流產者，其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產假日數。

女性軍官、士官分娩前，給產檢假八日，得分次申請，不得保留至分娩後。

因陪伴配偶產檢、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，給予陪產檢及陪產假七日，得分次申請。陪產檢應於配偶懷孕期間請畢，陪產假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五日（含例假日）內請畢。

請產假、流產假或陪產檢及陪產假者，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、醫師或助產士證明。

第九條 軍官、士官結婚，給婚假十四日，應自結婚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。但因特殊事由，經權責主官核准延後給假者，得於一年內請畢。

第十三條 本規則所定事假、家庭照顧假、病假、喪假、生理假、婚假、產檢假、陪產檢及陪產假，得以時計，以累計八小時為一日。

國軍軍官士官請假規則第八條、第九條、第十三條修正 總說明

國軍軍官士官請假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自三十七年五月十二日發布施行後，曾經二十一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年十一月九日。茲為配合行政院「少子化對策-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環境」政策，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規定，爰修正本規則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，「娩假」修正為「產假」、「陪產假」修正為「陪產檢及陪產假」，由原給予五日修正為七日，並增列請假事由及陪產檢之請假時間。（修正條文第八條）
- 二、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用語，酌作文字修正。（修正條文第九條及第十三條）

國軍軍官士官請假規則第八條、第九條、第十三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

| 修 正 條 文 | 現 行 條 文 | 說 明 |
|--|---|--|
| <p>第八條 女性軍官、士官分娩者，給<u>產假</u>四十二日；懷孕未滿十二週流產者，給流產假十四日；懷孕十二週以上未滿二十週流產者，給流產假二十一日；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，給流產假四十二日，<u>產假</u>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。分娩前已請畢產檢假者，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<u>產假</u>，並以二十一日為限，不限一次請畢；流產者，其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<u>產假日數</u>。</p> <p>女性軍官、士官分娩前，給產檢假八日，得分次申請，不得保留至分娩後。</p> <p>因<u>陪伴配偶產檢、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</u>，給予<u>陪產檢及陪產假七日</u>，得分次申請。<u>陪產檢應於配偶懷孕期間請畢，陪產假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五日（含例假日）內請畢。</u></p> <p>請<u>產假、流產假或陪產檢及陪產假者</u>，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、醫師或助產士證明。</p> | <p>第八條 女性軍官、士官分娩者，給<u>娩假</u>四十二日；懷孕未滿十二週流產者，給流產假十四日；懷孕十二週以上未滿二十週流產者，給流產假二十一日；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，給流產假四十二日，<u>娩假</u>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。分娩前已請畢產檢假者，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<u>娩假</u>，並以二十一日為限，不限一次請畢；流產者，其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<u>娩假日數</u>。</p> <p>女性軍官、士官分娩前，給<u>產前檢查假</u>八日，得分次申請，不得保留至分娩後。</p> <p>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，給予陪產假五日，得分次申請。但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五日（含例假日）內請畢。</p> <p>請<u>娩假、流產假或陪產假者</u>，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、醫師或助產士證明。</p> | <p>一、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用語，將第一項之「<u>娩假</u>」修正為「<u>產假</u>」，第二項之「<u>產前檢查假</u>」修正為「<u>產檢假</u>」。</p> <p>二、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第五項及其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，將第三項之「<u>陪產假</u>」修正為「<u>陪產檢及陪產假</u>」，並由「五日」增為「七日」，及增列陪伴配偶產檢為請假事由，及陪產檢之請假時間。</p> <p>三、第四項之「<u>娩假</u>」修正為「<u>產假</u>」，「<u>陪產假</u>」修正為「<u>陪產檢及陪產假</u>」，理由同說明一。</p> |
| <p>第九條 軍官、士官結婚，給婚假十四日，應自<u>結婚之日</u>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。但因特殊事由，經權責主官核准延後給假者，得於一年內請畢。</p> | <p>第九條 軍官、士官結婚，給婚假十四日，應自<u>結婚前十日</u>起三個月內請畢。但因特殊事由，經權責主官核准延後給假者，得於一年內請畢。</p> | <p>參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婚假起始日期規定，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 |

| | | |
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p>第十三條 本規則所定事假、家庭照顧假、病假、<u>喪假</u>、生理假、婚假、<u>產檢假</u>、<u>陪產檢</u>及陪產假，得以時計，以累計八小時為一日。</p> | <p>第十三條 本規則所定事假、家庭照顧假、病假、生理假、婚假、<u>產檢假</u>、<u>陪產假</u>及<u>喪假</u>，得以時計，以累計八小時為一日。</p> | <p>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，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 |
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